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30.2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99 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69 元/股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

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79.3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5,978.9215 万股（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下同）的 3.00%。其中首次授予 3,130.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25,978.9215 万股的 2.48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8234%；预留 649.1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25,978.9215 万股的 0.51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1766%。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7、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失效。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和 2027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和 2027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64%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72%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增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100%

长率	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80%
	未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及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和 2027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和 2027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64%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90%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72%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增长率	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100%
	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值	80%
	未满足业绩考核触发值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

10、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依照激励对

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但仍应遵守本激励计划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

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

四、首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 5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9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五、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130.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47%

（三）首次授予人数：99 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3.6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肖欢	董事长、总经理	480	12.7005%	0.3810%
刘韡	董事、财务总监	220	5.8211%	0.1746%
张婷	职工代表董事	190	5.0273%	0.1508%
聂晶	副总经理	137	3.6249%	0.1087%
肖家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3.9689%	0.1191%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共 95 人）		1,953.20	51.6806%	1.5504%
首次授予合计		3,130.20	82.8234%	2.4847%
预留部分		649.17	17.1766%	0.5153%
合计		3,779.37	100%	3.0000%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在对应等待期内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3,130.20	6,949.04	426.59	4,254.36	1,638.82	629.27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及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首次获授权益的 99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